浩源环保

CMA
20241912034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0325061701G

委托单位：	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检测类型：	废水
检测性质：	送样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，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，可能导致结果偏离，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编　　制：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：□高级工程师 □工程师 √□授权签字人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 7 号汉海达大厦 401

邮政编码：518105

电话：0755-23221393

邮 箱：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5.06.17	检测日期	2025.06.17~06.20
接样人员	莫灵玥	检测人员	肖雨星、张琳、黄雅倩、袁阳阳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
1	废水	雨水排放口	pH 值、COD_{Cr}、氨氮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
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雨水排放口	液态，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无沉淀	pH 值	7.1	无量纲
		COD_{Cr}	16	mg/L
		氨氮	0.598	mg/L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P901 酸度计	0~14 无量纲
	COD_{Cr}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（B）3.3.2（3）	滴定管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UV-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
** 报告结束 **